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24〕9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 号），经市政府同意，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

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61 元。

（二）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 元，增加额不足 15 元的，补足到 15 元。

（三）按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 1%（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9 年至 1953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4 年至 1948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年满 80 周岁（1943 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五）2023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1963 年出生）、男年满 65 周岁（1958 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两航起义人员、持有中国海员工会核准颁发起义船员证书的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按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后，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三、资金列支

按本通知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凡参加本市企业养老保险的，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凡参加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